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
聯絡人：王藝甯
聯絡電話：7333099#3311
電子信箱：a252113@go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03039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0303996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5學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教師數位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薦派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教師數位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自115年11月11日起至12月30日止。

三、為提升本縣教師數位教學應用能力，並配合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目標，本府規劃辦理數位教學增能研習，相關課程、辦理時間及參加對象詳如附件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盤點校內教師A1、A2、A3、B3及B5-1等數位教學增能培訓完成情形，並優先薦派尚未完成相關培訓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
五、本次研習採Google表單報名，12月份場次自115年11月15日起開放報名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報名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CzfuYsXNwSyQjd4h7。

(二)各場次依參加資格及招生名額進行錄取審核，完成報名不代表正式錄取；部分場次限定參加對象，請詳閱附件。

(三)錄取結果原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亦可至查詢網頁（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tc00/錄取結果查詢）查詢。

六、本案各場次研習時數依所附實施計畫核予，並由辦理單位依規定辦理課程登錄及時數核發。

七、請參與教師以自備筆記型電腦為原則，如無筆記型電腦，得以平板替代，以利課程實作；另請自備環保杯，以響應環保。

八、請貴校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相關課務及補休事宜如下：

(一)平日研習如涉及課務，得辦理課務排代；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府補助重點學校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經費支應，請逕向所屬重點學校申請。

(二)假日研習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九、請參與教師準時到場，尊重講師及課程進行，並依規定完成簽到、簽退及課程指定事項；無正當理由遲到、早退或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、已錄取教師如無法參加，應於研習開始3日前取消報名；如於研習開始前3日內臨時無法出席，應主動電話聯繫承辦單位。未依規定取消且未主動聯繫者，得列為後續研習錄取審核之參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10:41:54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

教師數位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「115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屏東縣 115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辦理目的

一、提升本縣教師數位教學應用能力，協助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、學習載具、數位內容、生成式 AI 及相關數位工具融入教學，增進教學效能。

二、配合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目標，持續辦理 A1、A2、A3、B3、B5-1 等基礎課程，以及 B1、B2、B4、B5-2 等進階課程，協助各校逐步達成年度培訓目標。

三、透過分區、分場次及主題式研習，降低教師參與負擔，提升教師參與意願，促進數位教學實際應用。

四、強化實作導向之教師專業增能，鼓勵教師將研習所學轉化為教學活動、數位教材、課堂任務或教學設計，提升研習成果於教育現場之應用效益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潮和國民小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本縣相關計畫學校、重點學校、研習場地學校及其他協助辦理學校。.

肆、辦理期程及場次公告

一、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本計畫依本縣年度推動需求，分次規劃並公告研習場次；各場次辦理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課程名稱、講師及參加對象詳如附件一，並得依實際需求滾動調整。

三、各月份研習場次原則於前一個月 15 日前公告；已完成核定程序之場次，始得依核定內容開放報名。

四、研習場次如有異動，應依實際核定情形及相關行政程序辦理，並適時通知已報名或錄取教師。

伍、參加對象及錄取原則

一、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二、各校應依教育部及本府推動目標，盤點校內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完成情形，優先薦派尚未完成相關培訓之教師參加。

三、A1、A2、A3、B3 及 B5-1 等課程，以本縣教師參加為原則，並優先錄取本縣相關計畫學校教師及尚未完成相關培訓之教師。

四、B1、B2、B4、B5-2 及其他進階或主題式數位教學增能研習，得依課程性質、招生名額及推動需求開放外縣市教師報名；錄取順序以本縣相關計畫學校教師為第一優先、其他本縣教師為第二優先。

五、部分研習因課程需求，得限定特定學校、校群、輔導團或符合指定資格之教師參加，並於場次公告中明確註記。

六、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承辦單位得依前述原則及課程需求進行錄取審核。

陸、研習增能目標

一、教師員額數原則以普通班、才藝班及特殊教育班教師員額數加總計算。

二、A1 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為教師數位教學基礎培訓課程，各校培訓教師數應達教師員額數 100%。

三、A3 數位素養增能、B5-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及 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為本縣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重點課程，115 年度累計培訓目標如下：

課程	115 年度累計培訓目標
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	60%
B5-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	40%
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	10%

四、進階課程以深化教師數位教學實務應用能力為目標，透過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、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、B4 科目、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及 B5-2 生成式 AI 融入科目、議題教學工作坊等課程，強化教師運用數位工具、教學策略及生成式 AI 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之能力，促進數位教學於課堂中的實際應用。

五、請各校依校內教師培訓完成情形及年度推動目標，優先薦派尚未完成相關培訓之教師參加，並鼓勵教師依專業成長需求參與進階課程，持續精進數位教學知能。

六、各項培訓成果以實際完成且符合認列規定者為準，同一課程培訓教師人數不重複認列。

柒、課程辦理重點

一、本計畫依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規劃相關研習，課程名稱、類別及規定時數如下：

類別	課程名稱	時數
基礎	A1 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	3 小時
	A2 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	3 小時
	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	3 小時
	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	3 小時
	B5-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	3 小時
進階	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	12 小時
	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	6 小時
	B4 各領域 / 科目、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	3 至 6 小時
	B5-2 生成式 AI 融入科目、議題教學工作坊	6 小時

二、各課程應依教育部當年度課程架構、課程目標及相關規定安排內容，並得依課程性質採講授、示範、實作、分組討論及成果分享等方式辦理。

三、各課程講師應符合教育部當年度適用之講師資格規定，並依課程類別查核教育部 AI 人才方舟計畫、因材網或相關官方公告之講師名單及資格有效期間。

四、進階課程之參訓資格應符合相關培訓規定；其中 B5-2 原則應先完成 B5-1 培訓，其他經教育部或實際課程辦理單位正式認可之等同資格，依該場次核定招生條件辦理。

五、各場次課程議程應符合教育部當年度課程架構、規定時數及本府核定內容，並依講師授課規劃辦理。相關議程必要時於各場次正式公告或行前通知提供。

捌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作業

一、本計畫研習採 Google 表單報名，參與教師原則應於研習開始 7 日前完成報名，並確認課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資格。完成報名表單僅代表提出報名申請，不等同正式錄取；各場次依本計畫所定參加資格、課程性質、招生名額及錄取原則進行審核。各場次如另訂報名期限，依正式通知辦理。

研習報名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CzfuYsXNwSyQjd4h7

二、錄取結果原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教師亦可透過下列網頁查詢審核（錄取）狀態：

錄取結果查詢：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tc00/錄取結果查詢

三、已錄取教師如因故無法參加，應於研習開始 3 日前主動取消報名；如於研習開始前 3 日內臨時無法參加，應電話聯繫承辦單位，以利候補作業。

四、未於規定期限內取消報名且未主動聯繫者，得列為後續研習錄取審核之參考。

五、各場次報名期限、招生名額及錄取相關事項，依本計畫及各場次正式通知辦理。

玖、研習注意事項

一、請錄取教師依研習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引完成報到。

二、請參與教師準時到場並依規定完成簽到；課程結束後應完成簽退及課程回饋表單，請預留約 3 至 5 分鐘辦理。

三、請參與教師以自備筆記型電腦為原則，如無筆記型電腦，得以平板替代，以利課程實作；特殊設備需求另行通知。

四、請事先確認教育雲端帳號、OpenID、因材網及課程指定平臺帳號可正常登入，避免影響課堂實作。

五、部分研習安排分組討論、教學設計或成果產出，請依講師指引參與課程活動並完成指定任務。

六、請教師於研習前確認辦理地點及研習教室；各場次場地資訊依正式公告或行前通知辦理。

七、配合環保政策，請參與教師自備環保杯。

八、參與研習時應尊重講師及課程進行，遵守課程規範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並注意

個人資料及教學資料使用安全。

拾、研習時數與差假

一、各場次研習時數依本計畫附件一所列時數核予，由辦理單位依規定辦理課程登錄及時數核發；參與教師應全程參與研習，並完成簽到、簽退及課程指定事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遲到、早退或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；未依規定完成簽到、簽退及課程指定事項，或有代簽、未實際參與等情形者，亦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三、研習時數由辦理單位依規定辦理登錄及核發，參與教師得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。教育部磨課師平臺所辦理之線上課程，依該平臺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時數與培訓認列，不由本府逕行代為核發。

四、參與教師由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平日研習如涉及課務，請學校依規定協助辦理課務派代。

五、假日參與研習教師，由所屬學校依權責及相關規定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補休期間如涉及課務，課務自理。

拾壹、學校配合事項

一、請各校協助盤點校內教師參與 A1、A2、A3、B3、B5-1 及其他數位教學增能研習情形，並依本府公告之研習資訊，優先薦派尚未完成相關培訓之教師參加。

二、請各校協助轉知研習資訊，並依校內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平日研習如涉及課務，請依規定協助辦理課務派代。

三、學校如有申請辦理數位教學增能研習之需求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（一）應於預定研習辦理日期至少 21 日前填寫「教師數位增能研習申請表單」，

提出研習需求及初步規劃。

研習申請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2HzfNEC2BBwWoX9WA

（二）應於預定研習辦理日期至少 14 日前正式函送本府申請公文，並提供預定課程或主題、辦理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預計人數及講師等研習規劃資料。

（三）學校如需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協助課程規劃或講師媒合，應於申請時敘明需求，由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依課程性質、講師資源及實際辦理條件協調安排。

（四）本縣目前未開放學校自行辦理本計畫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。學校得提出到校辦理或協助辦理需求，經本府審核核定後，始得依核定方式辦理；不得因填寫表單、提出申請或完成函送程序，即認定已取得辦理資格。

（五）學校申請研習經核定後，相關經費依本府核定及實際支應原則辦理。核定研習辦理不等同核定經費補助；申請到校辦理所需費用，原則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及可支用經費自行負擔，本府不另行補助。

四、各校如有辦理 A1、A2、A3、B1、B2、B3、B4、B5-1、B5-2 等課程之需求，應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，經本府審核核定後，始得依核定方式辦理。未依規定完成申請及核定程序者，不予納入本計畫培訓成果及培訓認列。

五、經核定辦理之研習，應於取得核定公文後，始得辦 理課程上架及開放報名；課程登錄時，應依核定內容正確填列課程名稱、時數、屬性標籤及相關資訊。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，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課程應依教育部規範使用「數位教

學」屬性標籤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研習時數核發。

六、如以週三進修方式辦理研習，亦應依前述規定完成申請表單填寫、正式函送及審核核定程序，不因利用週三進修時段而免除相關行政程序；經核定後始得納入本計畫培訓成果及認列。

七、各校辦理或協助辦理研習後，應依本府規定期限彙整課程資料、參與名冊、簽到退紀錄、研習時數核發紀錄、課程回饋資料、活動照片及相關成果紀錄等，送交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，以利年度成果彙整及教育部管考。必要時得配合提供課程實作成果或教學應用回饋，以利成效分析。

研習成果回報表：https://forms.gle/BwCckWVrBtgg3Gkc6

八、學校如有講師媒合或研習規劃等相關需求，可洽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協助；講師遴聘應符合教育部當年度相關規定，並依課程類別查核適用之講師名單及資格。

講師名單查詢：https://pads.moe.edu.tw/teacher_list.php

拾貳、經費來源

一、本府統籌辦理之研習，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之「115 年度屏東縣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核定經費項下依規定支應；學校申請到校辦理或協助辦理之研習，其經費負擔依本計畫拾壹、三、（五）及本府個案核定內容辦理。

二、參與教師所需之課務派代費，請依規向所屬重點學校提出申請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 115 年度教師數位增能研習辦理場次表

(11 月 15 日開放 12 月場次報名)

報名請掃

編號	日期 / 時間	課程名稱	辦理地點 研習教室	講師	時數	備註
1	11 月 11 日(三) 13:00-16:00	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	數位教育園區(唐榮國小內) 3F 多功能教室 A	忠孝國小 黃慧麗	3	
2	11 月 12 日(四) 09:00-12:00	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	數位教育園區(唐榮國小內) 2F 多功能教室 B	台東高商 林梅英	3	限國教輔導團團員
3	11 月 19 日(四) 09:00-12:00	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	數位教育園區(唐榮國小內) 2F 多功能教室 B	台東高商 林梅英	3	
4	11 月 21 日(六) 09:00-16:00 11 月 22 日(日) 09:00-16:00	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	數位教育園區(唐榮國小內) 1F 研習進修教室 01	民和國小 郭銘宏	12	兩日須全程參與
5	12 月 05 日(六) 09:00-16:00	B5-2 生成式 AI 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-數學領域	數位教育園區(唐榮國小內) 2F 多功能教室 B	臺中市教育局 陳世銘	6	
6	12 月 09 日(三) 13:30-16:30	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	數位教育園區(唐榮國小內) 3F 多功能教室 A	忠孝國小 黃慧麗	3	

編號	日期 / 時間	課程名稱	辦理地點 研習教室	講師	時數	備註
7	12 月 10 日(四) 13:30-16:30	B5-1 生成式 AI 教育應用工作坊	數位教育園區(唐榮國小內) 2F 多功能教室 B	車城國小 徐吉德	3	限國教輔導團團員
8	12 月 16 日(三) 13:30-16:30	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	潮和國小 1F 會議室	恆春國小 林元瑜	3	
9	12 月 17 日(四) 13:30-16:30	B5-1 生成式 AI 教育應用工作坊	數位教育園區(唐榮國小內) 2F 多功能教室 B	車城國小 徐吉德	3	限國教輔導團團員
10	12 月 25 日(五) 09:00-16:00	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	數位教育園區(唐榮國小內) 1F 研習進修教室 01	高雄師範大學 沈明勳/ 民和國小 郭銘宏	6	
11	12 月 19 日(六) 09:00-16:00 12 月 20 日(日) 09:00-16:00	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	數位教育園區(唐榮國小內) 2F 多功能教室 B	車城國小 徐吉德	12	兩日須全程參與
12	12 月 30 日(三) 13:30-16:30	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	復興國小 電腦教室	東興國小 蔡榮宗	3	限復興國小教師

備註

一、各場次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報名及錄取審核，完成報名不等同正式錄取。

二、參與教師應全程參與研習，並依規定完成簽到、簽退及課程指定事項，始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參與教師以自備筆記型電腦為原則，如無筆記型電腦，得以平板替代，以利課程

實作。

四、請自備環保杯，以響應環保。

五、請參與教師事先確認辦理地點及研習教室，並預留交通及報到時間。

六、各場次如有異動，以本府核定內容及正式公告為準。